

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阳信用办〔2020〕6号

济阳区 2021 年信用工作推进方案

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信用体系建设实际，在持续做好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、司法公信及完善信用监管机制的基础上，充分依靠市信用平台持续做好信用信息的应用，扎实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一、继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

健全公共信息系统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探索建立公务人员诚信档案，加强政务诚信信息应用，加强招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建立政务失信治理长效工作机制。

具体工作：一是做好区级公用信息清单使用，保障政府部门与征信机构、金融机构、行业协会组织信息共享。二是对报送的双公示信息准确性进行审核，确保上传信息准确无

误（目前已经核对涉及三个部门的 20 余条信息）。三是规范招标投标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，严禁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，或设置其他隐形门槛。积极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，鼓励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。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，优化招投标办事流程和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。积极开展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，畅通投诉受理渠道，完善异议处理、投诉受理等制度，探索实施综合协同监管。

二、全面推进商务信用诚信建设

做好价格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，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，引领企业和经营者提高价格诚信意识。

具体工作：通过“信用济南”网站实时报送信用工作开展情况，持续营造良好信用体系建设氛围。

三、重点推进社会诚信建设

能源节约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落实好能源行业市场信用评价办法，建立环评、能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数据库。稳妥开展市民信用评价，实时推出“个人诚信分”，并出台配套制度。

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，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，确保失信联合惩戒落地，不断健全信用建设制度体系，建立区县信用建设评价体系，并开展试测评。

具体工作：持续开展诚信进社区活动，推广信易贷平台，落实诚信企业“信易贷”绿色通道，持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

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健全发起响应、信息推送、执行反馈协同工作机制。

四、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

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各区直部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，对监管对象进行差异化市场监管措施。做好信用数据开放使用，将企业信用纳入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，实现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、监管处罚有效衔接。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，将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诚信记录。

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16日